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著作权纠纷

提交日期: 2006-03-03 15:53:13

江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洪民三初字第77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 崔国洲, 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来斌、孙洁,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被告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68号创业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 陈大清,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许龙江,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南都市报, 住所地: 江西省南昌市阳明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报社总编。

委托代理人: 徐一新,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南都市报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已经自行与被告庭外和解为由, 于2005年11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的撤诉申请,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 610元, 减半收取805元, 由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熊 达 和
代理审判员 刘 卫 平
代理审判员 李 明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何 璐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